

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整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222 室

法人代表：沈超

电话：022-65542051

邮编：300467

监测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现场监测负责人：董鑫禹

#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7
5.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施.....	9
6.验收评价标准.....	11
7.验收监测内容.....	13
8.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4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2
1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4
12.结论及建议.....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简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批复

附件 3：环境卫生服务协议书

附件 4：餐饮废弃物收运协议书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9：洗涤合同书

## 1. 前言

根据《滨海新区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关于加强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建设的意见》（津政发[2010]47号）的要求，明确提出建立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妇女儿童保健体系建设，完成滨海新区妇儿保健中心的建设任务。目前新北街规划区域内尚未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已成为切实履行医疗卫生工作职责，提升新北街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紧迫工作之一，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天津和滨海新区的发展规划，是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投资 14801.81 万元建设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选址位于塘沽海洋高新区厦门路与饶山道交口，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8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已于 2013 年 12 月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3]188 号）（见附件 1）。2015 年 11 月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5]525 号）（见附件 2）。本项目整体于 2019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

受该公司委托，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进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的要求和规定，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的调研，并编制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修正实施)；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实施）；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实施）；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2.9 津环保监测[2003]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0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2.11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 2.12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3]188 号“关于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13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5]525 号）；
- 2.14 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厦门路与饶山道交口处(中心坐标为 E117°38'35.04"、N39°03'38.02")，总建筑面积为 232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见附件 8) 本项目新建地上建筑由二个楼组成，分别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儿保健中心楼、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地块呈规则的多边形，北侧和东侧均为贻锦台住宅小区，西侧为厦门路，南侧为饶山道。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简图见附图 2。

地块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设置于地块的西侧和南侧，其中西侧为主出入口。新区妇儿保健中心楼的地下设置地下停车库，车库的入口位于新区妇儿保健中心楼的北侧。地块内靠近饶山道一侧，设置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地块的北侧居中部位设置滨海新区妇儿保健中心楼。地块的北侧和西南角设置绿地，单体建筑四周和地块的北侧、东侧以及两个出入口的两侧均设置集中的停车位。

#### 3.2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本项目主要建筑功能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滨海新区妇儿保健中心	新建主体 8F 建筑, 高度 50m	14000	与环评一致
2	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主体 3F 建筑, 高度 24m	3800	与环评一致
3	职工食堂	妇儿保健中心 1F	340	与环评一致
4	配套设备用房	地上及地下配套设备用房	1560	与环评一致
5	地下建筑	车库及库房等	3500	与环评一致
6	室外工程及公用工程	---	---	80m <sup>2</sup>
合计		---	23200	23280

表 3-2

本项目主要建筑功能一览表

(单位: m<sup>2</sup>)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1	妇儿保健中心	15140	门诊大厅、运动训练区、母婴服务中心、婴幼儿泳疗室、食堂等	15140	门诊大厅、挂号窗口、儿童运动训练室、孕妇学校、药房、DR 室、全景室、牙片室等	妇儿保健中心楼 1F
			门诊、儿童保健及检查室、药具室、办公室等		儿科门诊、办公室、采血室、儿童口腔保健室、儿童保健及检查室、视觉感知训练室等	妇儿保健中心楼 2F
			筛查室、早期发展中心、教室、门诊等		筛查室、化验室、B 超、儿保门诊、康复训练室、儿童入园体检室等	妇儿保健中心楼 3F
			检查室、保健室、治疗室、宣教室、B 超、心电图、心理咨询等		GDM 门诊、筛查室、妇科门诊、产科门诊、妇女保健室、超声检查室、婚检门诊等	妇儿保健中心楼 4F
			诊室、计生手术室、筛查室、B 超、心电图、样本采集等		计生手术室、采血室、检查室、产后康复诊室、盆底治疗室、中医治疗室等	妇儿保健中心楼 5F
			检验大厅、化验室、保健教室、孕妇学校、生化室、办公室等		检验大厅、化验室、孕产妇心身健康治疗室、心理诊室等	妇儿保健中心楼 6F
			报告厅、会议室、阅览室、洗浴室、技能考核中心等		报告厅、会议室、阅览室、洗浴室、物资存放室、办公室等	妇儿保健中心楼 7F
			办公室、资料室、档案室等		办公室、文娱室、会议室、电教室等	妇儿保健中心楼 8F
2	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60	诊室、输液室、药房, 移动 X 光、办公室、设备用房等	4060	诊室、抢救室、口腔门诊、会员之家、VIP 休息室、DR 室、输液中心、儿保门诊、预防接种、设备用房	卫生服务中心 1F
			诊室、输液室、化验室、心电图、B 超、化验室、资料室等		慢病数据检测中心、慢阻肺诊室、高血压诊室、糖尿病诊室、国家级专家诊室、内分泌专家诊室、儿童输液室、雾化室、儿科诊室、儿科专家诊室、检验室、超声室、办公室、专家会诊室、简餐室、HRA 室、心电图室、	卫生服务中心 2F

					一般检查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计划生育指导室、围产期保健门诊、孕检室、妇科门诊、人体成分分析室、采血室	
			会议室、中药房、中医诊室、办公室、针灸室等		肿瘤慢病管理中心、中医诊室、康复理疗室、医护部、接待中心、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健康教育室、学术报告室、展示中心、煎药室、中药室、针灸推拿室、信息机房、会议室、创卫办公室、院长室、更衣室。	卫生服务中心 3F
3	地下建筑	4000	消防水池泵房、给水中水泵房、风机房、库房、药具库等		消防水池泵房、给水中水泵房、风机房、药库、药具库等	地块内整体地下一层
合计		23200	—	23280	—	—

### 3.3 配套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建设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护人员、患者、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食堂餐饮废水及绿化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化验室废水和医疗器具清洗废水经灭活、中和处理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曝气、絮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排至北塘污水处理厂。该地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地区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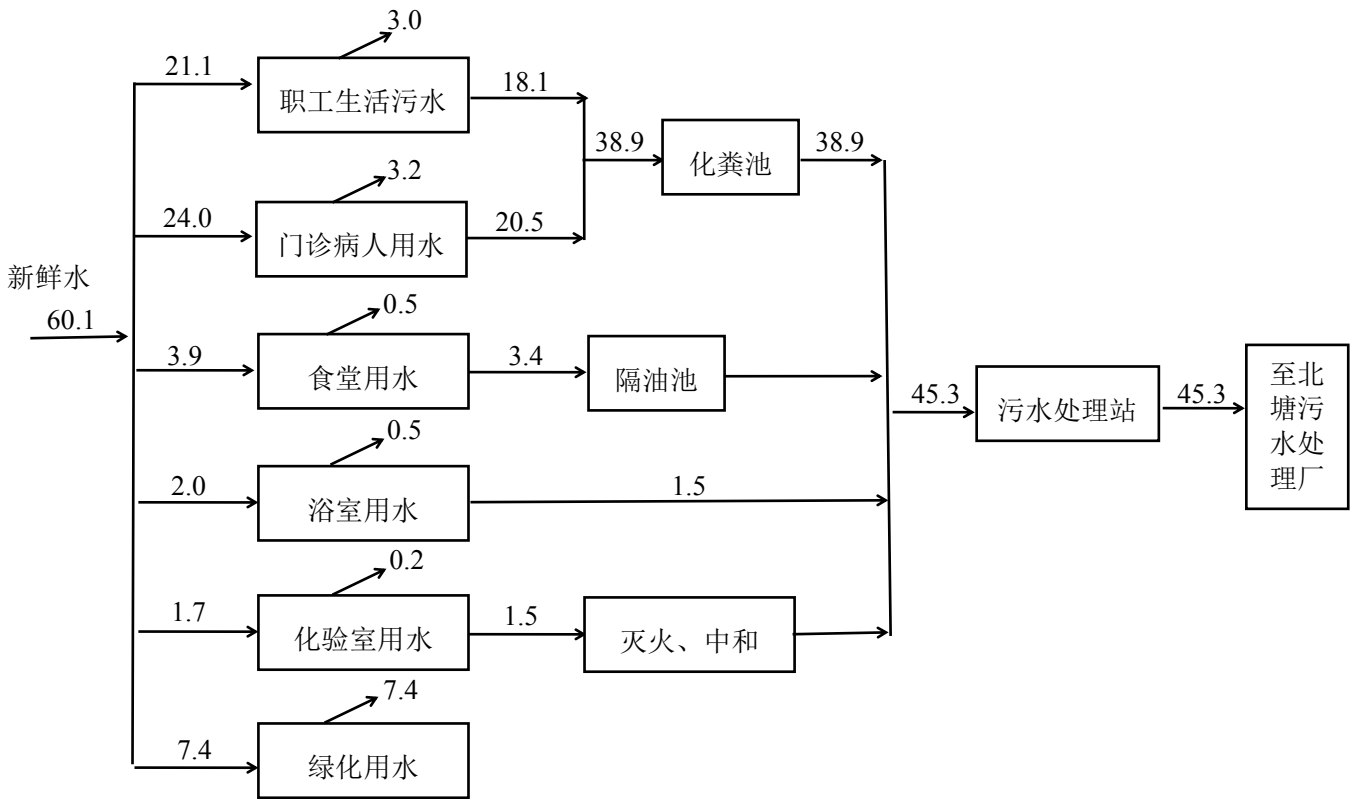


图 3-3 给、排水平衡图 (m³/d)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滨海新区电力网统一供给。本项目设一座 10/0.4kV 变电站，按一级负荷拥护涉及供电，本工程设 2×800kVA 变压器 2 台，10kV 双电源供电。

#### (3)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采暖为市政集中供热，夏季制冷各单体建筑采用 VRV “一拖多”空

调系统。

#### (4) 天然气

本项目燃气由区内市政燃气管网统一提供。

### 3.4 职工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妇儿保健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 247 人，全年工作日 250 天，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1.1 项目概况

根据《滨海新区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关于加强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加快妇女儿童保健体系建设,完成滨海新区妇儿保健中心的建设任务。目前新北街规划区域内尚未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此,项目的建设已成为切实履行医疗卫生工作职责,提升新北街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紧迫工作之一。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18502.26 万元建设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选址位于塘沽海洋高新区厦门路与饶山道交口,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9651.7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2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000 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医疗服务人员 300 人,工程计划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12 月竣工。

#### 4.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行业的中建设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塘沽厦门路与饶山道交口,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其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及区域相关规划要求。

#### 4.1.3 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天津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均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sub>10</sub> 超标;另外,根据有关监测,该选址处现状噪声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 4.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废水量、COD<sub>Cr</sub> 和氨氮,其中废水排放量约为 24600m<sup>3</sup>/a、COD<sub>Cr</sub>排放量约为 5.41t/a、氨氮排放量约为 0.74t/a。

废水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量将在污水处理厂得到进一步削减，总量指标纳入北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另外，本项目废水主要由当地就诊公众产生，从区域宏观角度分析，基本没有增加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4.1.5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施工期扬尘与噪声防治措施、绿化、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规范化等，实施以上措施估算环保投资约为 132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71%。

#### 4.1.6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的建设符合天津市总体规划以及滨海新区总体规划；同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短期影响，可以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降至最低限度，施工结束后相应的影响将消失。营运期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并且具有合理的排放去向；产生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采取必要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 环境影响评价对策与建议

(1) 建议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取多种措施节约宝贵水资源，例如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节水型工艺和设备等。

(2) 本项目应切实做好绿化工作，保证绿化率达标。

### 4.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3]188号)，见附件 1。

## 5.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5.1 废气

#### 5.1.1 污水处理站异味

本项目污水站采样口和相关设备均位于厦门路主入口门卫南侧设备间内，距离环保目标较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样口和所有设备均设于地下封闭的建筑物内，并将处理池加盖密闭设计，同时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有效收集起来，送入管道定向流动到能过滤吸附的设备中，气体经过有效处理后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5.1.2 食堂燃气废气及油烟

本项目食堂操作间产生油烟的经集气罩收集后，使油烟通过集中抽风系统进入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

### 5.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妇幼保健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生活污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浴室排水、化验室废水，这些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北塘污水处理厂。其中，就诊患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化验室冲洗水等废水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进行中和处理、灭活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内水处理设备噪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临床医疗废物、淘汰过期药品及容器、废弃外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等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厨余、废纸、废食品包装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当地市容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见附件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餐厨垃圾，由天津碧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见附件 4）；本项目过期药品及容器、栅

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院将这些危险废物密封分类收集，栅渣和污泥消毒、灭菌后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5）；本项目临床医疗废物、化验室废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医院将这些危险废物密封分类收集后，由天津瀚洋汇合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6）。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废水中pH值、SS、COD<sub>Cr</sub>、BOD<sub>5</sub>、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动植物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氨氮、T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见表6-1。

表6-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标准依据
1#	污水处理站	pH 值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
2#		SS	60	
3#		COD <sub>Cr</sub>	250	
4#		BOD <sub>5</sub>	100	
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6#		总余氯	2~8	
7#		动植物油	20	
8#		氨氮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 (三级)
9#		TP	3.0	
10#		氨氮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
11#		TP	8.0	
12#		TN	75	

###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要求。排放标准见表6-2。

表6-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标准	标准依据
1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氨气 (mg/m <sup>3</sup> )	1.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sup>3</sup> )	0.1	

5		甲烷（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	----------------	----	--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标准 [单位：dB(A)]

序号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2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2#	2类	夜间	50	

### 6.4 固废暂存及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 7.1.1 废水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 值	2 周期，4 次/周期
2#		SS	
3#		COD	
4#		BOD <sub>5</sub>	
5#		氨氮	
6#		TP	
7#		TN	
8#		动植物油	
9#		粪大肠菌群数	
10#		总余氯	

#### 7.1.2 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厂界周边，上风向 1 个参照 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硫化氢	2 周期，3 次/周期
2#			氨气	
3#			臭气浓度	
4#			氯气	
5#			甲烷	
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油烟	2 周期，1 次/周期

#### 7.1.2 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2#	厂界环境噪声	南侧界外 1 米；		
3#	厂界环境噪声	西侧界外 1 米；		
4#	厂界环境噪声	北侧界外 1 米；		

## 8.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	采样方法	采样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
NH <sub>3</sub>	吸收液富集法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H <sub>2</sub> S	吸收液富集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臭气浓度	真空瓶采样法	GB/T14675-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氯气	吸收液富集法	HJ/T 30-1999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甲烷	气袋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油烟	金属滤筒富集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 8.1.2 废气监测仪器

表 8-2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1209
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15123
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120
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6000255
5#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402008X
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489180126

####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8.1.4 废水监测仪器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pH 值	酸度计 pH6	1281031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36791680
3#	化学需氧量	——	——
4#	生化需氧量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150	8180186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71214090070
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6104150622
9#	粪大肠菌群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32 型	AZT09196429
10#	总余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 8.1.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1.6 噪声监测仪器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2838



	总余氯	0.19	0.28	0.32	0.25	0.26	0.26	0.37	0.43	0.39	0.36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6.61	6.54	6.77	6.69	—	6.86	7.04	7.10	6.95	—	浅黄色浑浊液 体，有异味
	SS	41	38	47	44	42	46	45	33	41	41	
	CODcr	164	173	177	155	167	179	168	183	172	176	
	BOD <sub>5</sub>	73.6	79.0	80.8	66.6	75.0	79.5	74.4	82.3	71.8	77.0	
	TP	2.87	2.55	2.76	2.43	2.65	2.68	2.80	2.48	2.57	2.63	
	NH <sub>3</sub> -N	27.8	28.5	28.9	26.1	27.8	30.1	29.4	31.8	30.4	30.4	
	TN	33.4	34.1	34.7	31.8	33.5	35.2	34.4	37.1	35.7	35.6	
	动植物油	0.46	0.77	0.49	0.43	0.54	0.76	0.41	0.49	0.42	0.52	
	粪大肠菌群数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总余氯	4.36	4.74	3.93	3.70	4.18	2.63	3.46	3.14	2.97	3.05	
备注：粪大肠菌群数的检出限为 20MPN/L。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范围值为 6.54~7.1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6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7.0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为 0.54mg/L；粪大肠菌群数最大日均值均为 20L；总余氯范围值为 2.63~4.74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0.4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35.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2.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及氯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3、表 9-4、表 9-5 及表 9-6；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19.06.24	1	28	100.7	2.4	西南风	晴
		30	100.6	2.4		
	2	35	100.4	1.2		
		37	100.3	1.2		
	3	38	100.4	1.9		
		38	100.5	1.9		
2019.06.25	1	26	101.0	2.3	西南风	多云
		29	100.8	2.3		
	2	33	100.5	1.6		
		35	100.4	1.6		
	3	35	100.5	2.1		
		34	100.6	2.1		
2019.10.15	1	14	102.1	1.4	西南风	晴
	2	18	102.0	1.2		
	3	15	101.8	1.8		
2019.10.16	1	13	102.1	1.9	西南风	阴
	2	16	101.9	1.8		
	3	14	101.8	2.3		

表 9-3 硫化氢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时间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019.06.24	第一频次	4.64×10 <sup>-3</sup>	6.38×10 <sup>-3</sup>	7.49×10 <sup>-3</sup>	8.36×10 <sup>-3</sup>
	第二频次	3.49×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6.03×10 <sup>-3</sup>	8.20×10 <sup>-3</sup>
	第三频次	4.43×10 <sup>-3</sup>	7.63×10 <sup>-3</sup>	8.39×10 <sup>-3</sup>	9.04×10 <sup>-3</sup>
2019.06.25	第一频次	3.86×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7.91×10 <sup>-3</sup>
	第二频次	4.35×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7.87×10 <sup>-3</sup>	8.51×10 <sup>-3</sup>
	第三频次	3.49×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6.03×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备注：硫化氢最低检出限为 0.001mg/m<sup>3</sup>。

表 9-4 氨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时间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019.06.24	第一频次	0.084	0.126	0.146	0.102
	第二频次	0.077	0.123	0.143	0.094
	第三频次	0.092	0.136	0.157	0.111
2019.06.25	第一频次	0.095	0.131	0.156	0.103
	第二频次	0.093	0.125	0.151	0.098
	第三频次	0.085	0.129	0.141	0.104
备注:					

表 9-5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时间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出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019.06.24	第一频次	<10	<10	<10	<10
	第二频次	<10	<10	<10	<10
	第三频次	<10	<10	<10	<10
	第四频次	<10	<10	<10	<10
2019.06.25	第一频次	<10	<10	<10	<10
	第二频次	<10	<10	<10	<10
	第三频次	<10	<10	<10	<10
	第四频次	<10	<10	<10	<10
备注:					

表 9-6 氯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时间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出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019.06.24	第一频次	未检出	0.073	0.086	0.047
	第二频次	未检出	0.035	0.069	未检出
	第三频次	未检出	0.062	0.095	未检出
2019.06.25	第一频次	未检出	0.060	0.086	未检出
	第二频次	未检出	0.035	0.074	未检出
	第三频次	未检出	0.074	0.094	0.061
备注: 当采集无组织排放样品体积为 30L 时, 氯气定量测定的浓度范围为 0.086~3.3mg/m <sup>3</sup> 。					

经监测, 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9.04 \times 10^{-3} \text{mg/m}^3$ ; 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157 \text{mg/m}^3$ ,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0、氯气最大浓度为  $0.095 \text{mg/m}^3$ , 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甲烷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

采样日期	时间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出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019.10.15	第一频次	$1.91 \times 10^{-6}$	$1.88 \times 10^{-6}$	$1.93 \times 10^{-6}$	$1.96 \times 10^{-6}$
	第二频次	$1.84 \times 10^{-6}$	$1.82 \times 10^{-6}$	$1.99 \times 10^{-6}$	$2.13 \times 10^{-6}$
	第三频次	$2.07 \times 10^{-6}$	$2.02 \times 10^{-6}$	$2.17 \times 10^{-6}$	$2.13 \times 10^{-6}$
2019.10.16	第一频次	$2.36 \times 10^{-6}$	$2.03 \times 10^{-6}$	$2.16 \times 10^{-6}$	$2.02 \times 10^{-6}$
	第二频次	$2.09 \times 10^{-6}$	$2.03 \times 10^{-6}$	$2.12 \times 10^{-6}$	$2.15 \times 10^{-6}$
	第三频次	$2.05 \times 10^{-6}$	$2.08 \times 10^{-6}$	$2.18 \times 10^{-6}$	$2.12 \times 10^{-6}$
备注:					

经监测, 厂界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2.36 \times 10^{-6}\%$ 。

表 9-8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19.06.24	1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17306	1.56	86.6	—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9287	0.209		1.0
2019.06.25	1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油烟	16715	1.58	89.0	—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18675	0.174		1.0

经监测,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的油烟最大浓度为  $0.209 \text{mg/m}^3$ , 均低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上午	下午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06.24	1#	周界东侧外一米	46	49	44	工业
	2#	周界南侧外一米	54	53	49	交通
	3#	周界西侧外一米	48	59	49	交通
	4#	周界北侧外一米	47	51	44	工业
2019.06.25	1#	周界东侧外一米	49	47	45	工业
	2#	周界南侧外一米	51	54	49	交通
	3#	周界西侧外一米	56	58	49	交通
	4#	周界北侧外一米	49	49	44	工业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级范围为 46~59dB(A)，夜间声级范围为 44~49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及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废水污染物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立方米/年）

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17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9.1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600t/a。

表 9-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 统计值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本项目实际测算值	4.23	0.72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5.41	0.74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6.1 废气治理设施

经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在验收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油烟的净化效率为 87.1%~89.3%。

### 9.6.2 废水治理设施

经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悬浮物的净化效率为 4.3%~29.6%；化学需氧量的净化效率为 47.1%~59.6%；生化需氧量的净化效率为 49.6%~63.2%；氨氮的净化效率为 21.7%~34.1%；总磷的净化效率为 35.3%~46.7%；总氮的净化效率为 25.9%~44.4%；动植物油类的净化效率为 73.3%~82.9%。

##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0.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的负面影响;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需经地方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已落实,本项目在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的减少了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的负面影响。
2.	污水处理站应远离敏感点并封闭设置,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由屋顶上的独立排烟口达标排放,排放口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目标一侧不得设置排风口。	已落实,经检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在本项目南侧,远离环境敏感点,且采用地埋式生化处理方式,对其产生的有害气体设有收集处理装置。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甲烷暂无执行标准,污水站内甲烷另行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由屋顶上的独立排烟口达标排放,排放口已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3.	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预处理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的要求后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本项目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单独收集经处理达标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总余氯的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预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的要求，最后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4.	落实对主要噪声源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监测，本项目在验收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的标准限值要求。

5.	<p>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用化粪池清理出来的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妥善贮存于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设立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的危险废物临时室，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并严格执行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用化粪池清理出来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贮存于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设立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的危险废物暂存处（见附图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当地市容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见附件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餐厨垃圾，由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见附件 4）；本项目过期药品及容器、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院将这些危险废物密封分类收集，栅渣和污泥消毒、灭菌后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5）。本项目临床医疗废物、化验室废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医院将这些危险废物密封分类收集后，由天津瀚洋汇合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6）。本项目物品洗涤交由天津市绿洁洗涤有限公司进行洗涤（见附件 9）。</p>
6.	<p>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lt;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gt;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lt;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gt;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要求。（见附图 4）</p>

##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针对本项目，共对周边居民小区发放调查问卷 55 份，有效回收 55 份，有效回收率 100%。问卷调查内容包括被调查者基本信息、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公众意见调查对象情况统计表，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情况统计表

序号	调查范围	发放数（份）	回收数（份）	所占比例（%）
1	贻成尚北	7	7	13
2	心贻湾	7	7	13
3	豪庭 8 栋	19	19	34
4	首创国际	6	6	11
5	新新家园	13	13	24
6	御水园	3	3	5
合计		55	55	100

问卷调查内容包括被调查者基本信息、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情况进行调查。施工期调查针对噪音、扬尘、废水的影响程度，做出没有影响、影响较轻、影响较重的选择，对是否存在扰民现象或纠纷做出有或没有的选择，并对扰民情况做出具体说明；试运营期调查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的影响程度，做出没有影响、影响较轻、影响较重的选择，对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做出有或没有的选择，并对原因进行具体说明。最后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是否满意的综合评价。其中满意问卷 42 份，较满意问卷 13 份，不满意问卷 0 份，综合满意率 100%。

## 12.结论与建议

### 12.1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总余氯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12.2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相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甲烷暂无执行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放的油烟最大浓度，均低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1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药品和器材使用的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疗垃圾委托天津瀚洋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6）；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附件 5）；其中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厨余、废纸、废食品包装等，餐厨垃圾，由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见附件 4）。废纸、废食品包装等由市容部门统一清运（见附件 3）。

### 12.5 总量核算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均正常运行（见附件 7）。经检测报告数据核算后，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为 5.41 吨/年、氨氮为 0.7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化学需氧量为 4.23 吨/年、氨氮为 0.72 吨/年的限值要求。

## 12.6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各生产工序的监控和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各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持续做好环境应急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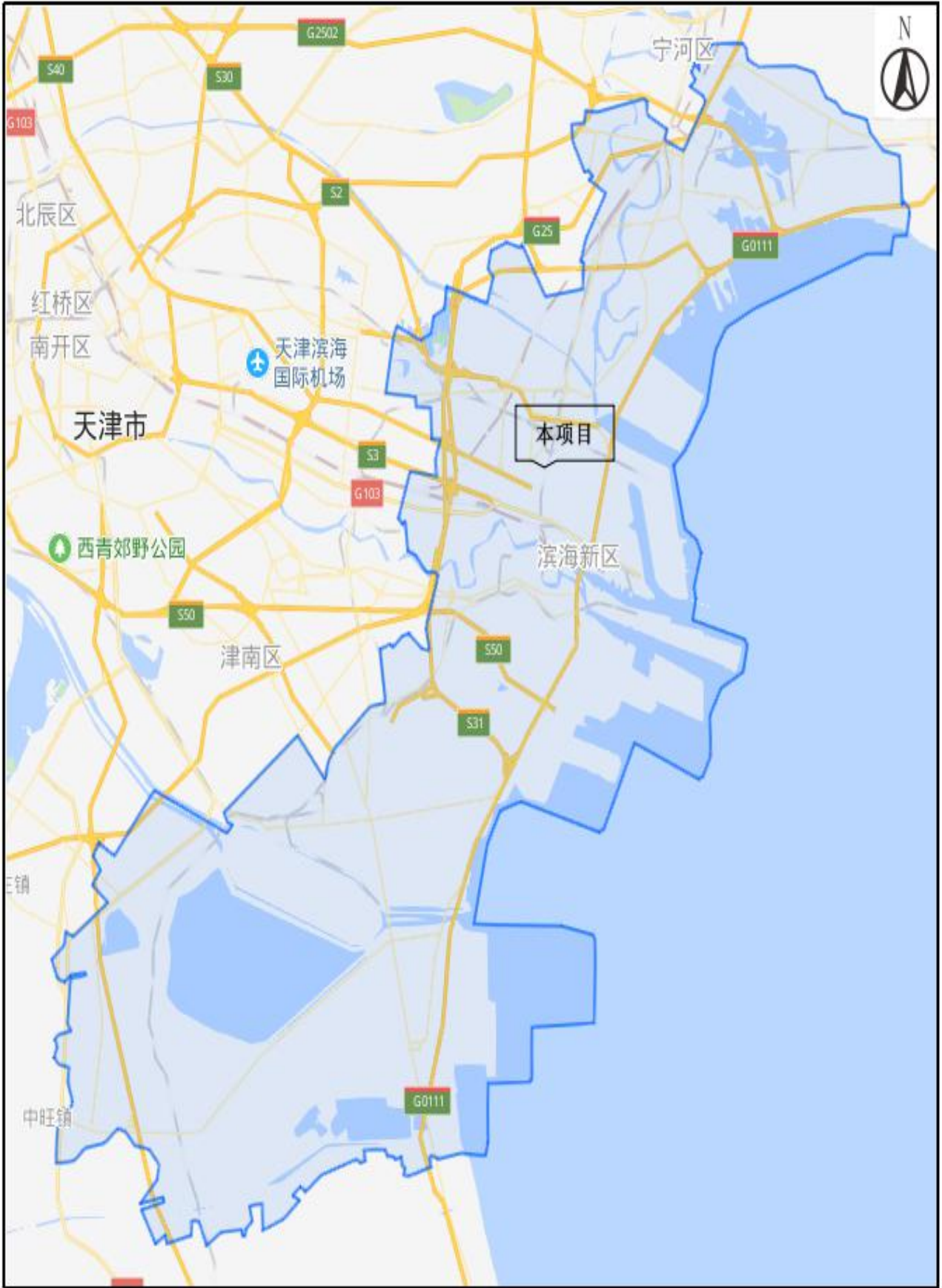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				项目代码		R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厦门路与饶山道交口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妇幼保健院、20张床位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38'35.04"、N39°03'38.02"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一栋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一栋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一栋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一栋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审批文号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3]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4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02.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01.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6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6.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2	其他（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066853647C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600			+24600			
	化学需氧量			172	250	9.15	4.92	4.23			4.23	5.41			+4.23			
	氨氮			29.1	45	1.01	0.29	0.72			0.72	0.74			+0.7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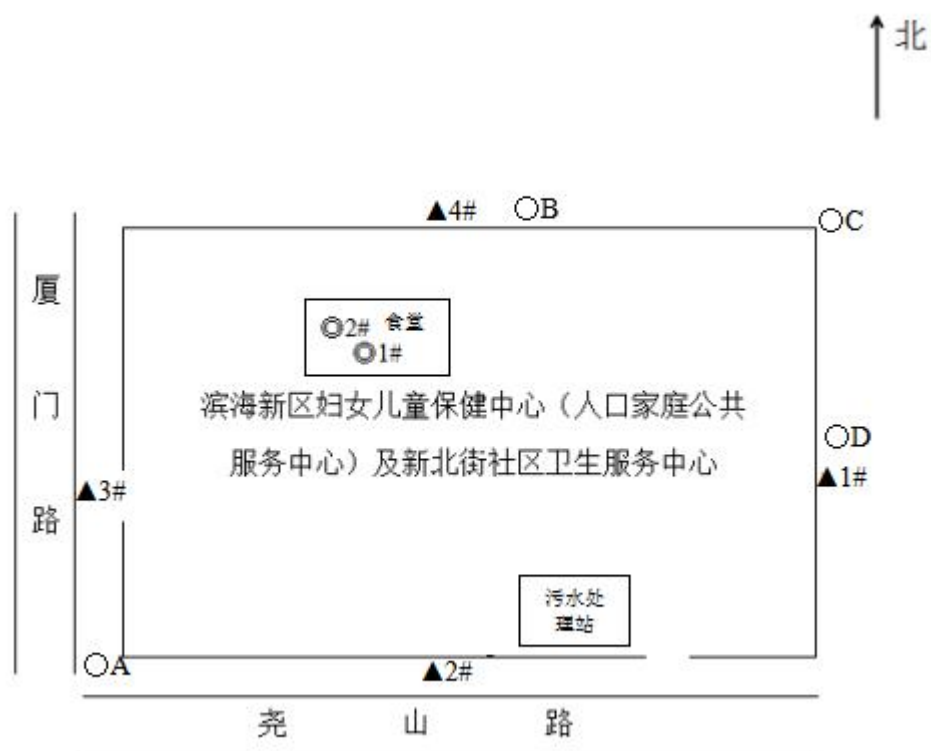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附图 3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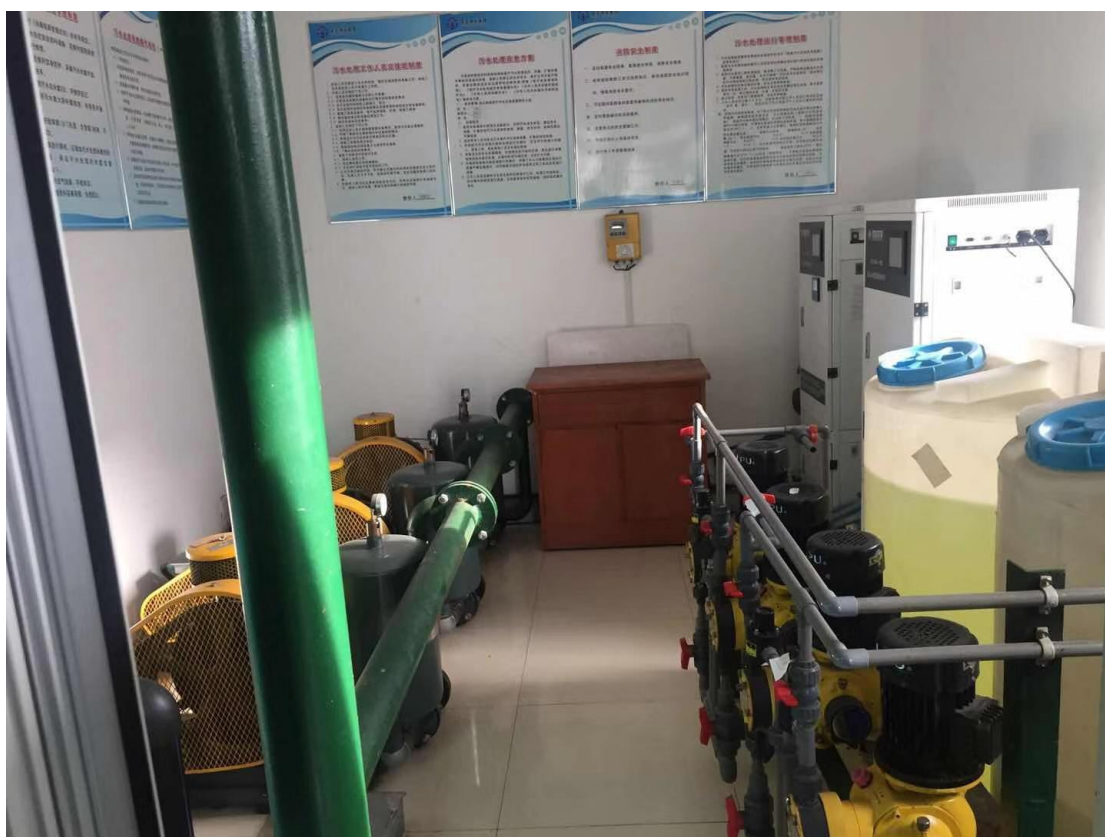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油烟净化器



生活垃圾暂存处



污水处理站



污水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处





减振措施



减振措施

##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表〔2013〕188号

### 关于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塘沽环保部门《关于对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津滨塘环容预审字〔2013〕67号)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8502.26 万元在塘沽海洋高新区厦门路与绕山道交口建设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东至河北西道、西至厦门路、南至绕山道、北至云山道,总占地面积 1965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 8 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楼,包括职工食堂、设备用房等、地下车库等;一栋三层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等。项目环保投资约 132 万元人民币,占总

投资的 0.71%，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根据报告表结论、预审意见和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的负面影响；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需经地方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污水处理站应远离敏感点并封闭设置，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后由屋顶上的独立排烟口达标排放，排放口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目标一侧不得设置排风口。

3、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的要求后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4、落实对主要噪声源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

5、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用化粪池清理出来的污泥、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妥善贮存于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设立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的危险废物临时室，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置。

6、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要求。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北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排放口污染物总量要严格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5.41吨/年,氨氮0.74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或试运行十五日内到我局备案,由地方环保部门督促执行,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由地方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水的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排放标准);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审批环准〔2015〕525号

### 关于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 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滨海新区海洋高新区厦门路与尧山道交口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8 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楼，1 栋 3 层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及相关配套公建等。工程实际投资 18502.26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32 万元人民币。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竣工后投入试运营。2015 年 12 月 04 日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0 日，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8 日，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

二、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场界噪声昼夜间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三、经检查，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已建成，本项目未运营，暂无各项废弃物产生，待项目移交后由运营方于投产三个月内完成其余环保验收手续。

四、该项目审批手续齐全，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等，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在今后运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标准严格落实。

此复

2015年12月21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验收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 滨海新区环境局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3

#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 金石物业(或联. 恒. 如. 特. 建) 地址: \_\_\_\_\_

清运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兆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总产量, 经双方商定, 签订以下垃圾清运协议书:

一、 委托方必须保证生活垃圾的袋(桶)装质量, 并由专人定时将垃圾桶放到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所指定的固定地点, 并有责任为清运方提供良好安全的作业环境, 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混放。

二、 清运方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准时进行清运作业, 在清运作业时做到服务周到, 不得无故刁难委托方, 并严格遵守委托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 根据委托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总产量 \_\_\_\_\_ 桶(箱), 经双方商定委托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全年共计总费用为 按年47200元. 结算。(如垃圾桶数的增减双方再自行商定清运价位)。

四、 付款方式: 自签订之日起分 \_\_\_\_\_, 投放时间: \_\_\_\_\_。

五、 委托清运期限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过 (待结算) 期自行作废。

六、 如因下列因素清运方有权暂停垃圾清运: 1. 委托方提供的作业环境不能满足垃圾清运作业, 2. 委托方不能按时支付各项费用, 3. 委托方所用垃圾容器已破损, 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七、 本协议一式 2 份, 委托方 1 份, 清运方 1 份。

八、 协议内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商定。

委托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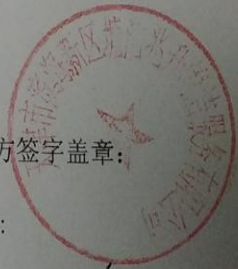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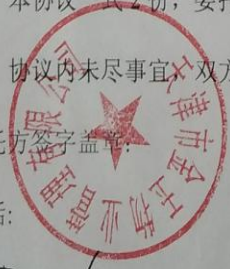
清运方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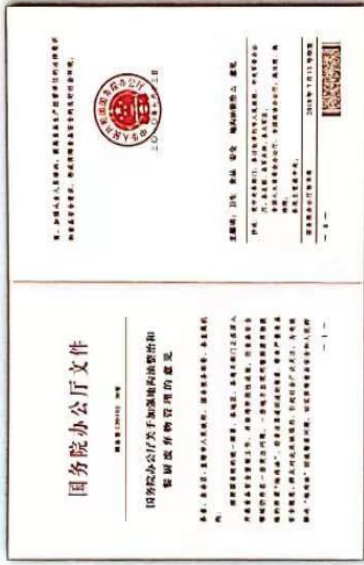
15733.3  
(待结算)  
2019年3.1~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2019年12月31日  
10个月  
开. 结算6个月  
费用)  
23600

# 天津市餐饮废弃物收运协议书

## 协 议 书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企业)

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监制



投诉电话：022-23698459 13820487683  
 业务联系电话：  
 东丽、空港、河东区电话：13821980071  
 河西、和平区电话：13821980061  
 津南、大港、津南区电话：13821980073  
 西青、静海、南开区电话：13820469117  
 北辰、武清、宝坻区电话：13821980063  
 塘沽、滨海新区电话：13821980072

编号: 0126043  
营业面积: m<sup>2</sup>

## 天津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书

甲方: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市玉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暂行规定》, 甲、乙双方就乙方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 将乙方隔油池和专用垃圾桶内的餐厨废弃物收集、清理完毕。
- 2、甲方将餐厨废弃物收集、清理完毕后, 不得有残渣、残液、油污遗撒现场。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的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投诉。

4、甲方的收运车辆必须符合《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二十二条的要求, 且标志明显、清晰。

乙方责任:

-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餐厨废弃物的收集、清理工作, 涉及到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管理区域, 乙方应积极协助, 方便甲方作业。
- 2、乙方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包括废弃油脂)交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收集和清理; 如发生上述行为, 本协议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 并将情况如实上报乙方所属辖区的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
- 3、乙方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之外的其他废物混入餐厨废弃物中。
- 4、乙方必须将餐厨废弃物投放在统一标准的专用垃圾桶内进行集中放置, 与甲方收运车辆规格配套的专用垃圾桶由乙方自行配备。
- 5、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收集、清理工作和服务工作的质量; 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认真履行本协议, 相互配合, 互相监督。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暂行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发生, 即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向环境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 并协助对违约行为进行调查。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持两份, 其中一份用于向乙方所属辖区的监管部门上报备案。乙方持一份, 做为申领、年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必要要件及留档、备查。

另附: 餐厨废弃物不包括: 塑料袋、餐碗、餐盘、玻璃瓶、塑料瓶、一次性筷子、一次性餐具、刀具、菜板、金属类制品、建筑垃圾、等非餐厨残渣类物品。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甲方: 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天津市玉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地址: 津南区 地址:  
电话: 电话:

乙方: (盖章) 天津市玉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地址: 津南区 地址:  
电话: 电话: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号

(摘录)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正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 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食品安全领域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地方出现餐厨废弃物提炼的所谓“地沟油”, 经非法渠道回流餐桌, 带来严重食品安全隐患, 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 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一)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的行为。

(二) 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一) 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畜养禽。

(二)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准相关许可或备案。

(三) 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对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未按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除进行处罚外, 还要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一号

(摘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生活废弃物的管理,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提高市容环境质量, 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由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市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是指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 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十三条 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

(二) 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中进行收运;

(三) 将餐厨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

(四) 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五) 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销售;

(六) 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存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 违反第(一)、(三)项的, 由其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十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实施。

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违法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废弃物的, 可以会同环保、工商、公安、交通、卫生、质监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查处。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 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检查人员的检查。

## 附件 5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请扫码关注合佳威立雅公司微信公众号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翟思羽 联系电话：28569801)

合同期限：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

####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

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



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1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

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  
双方协商解决。

####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 甲方必须及时运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保存两份,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8 日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厦门路 2519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贺海威

电话:15822360281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  
划路以西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翟思羽

联系人邮箱:zhaisiyu@hejiaveolia-es.cn

电话:022-28569801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E座115-129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51024

签字盖章



<b>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190614-018,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过期药品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期药品				
主要成分	过期药品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污泥栅渣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从接触氧化池进入斜管沉淀进行泥水分离				
主要成分	污泥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吸附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

编号: G-\_\_\_\_\_

天津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19 年度

## 2019 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甲方：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等规定，按照《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方式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8]843 号）等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必须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运、处置，乙方不得拒绝。

根据原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规定，甲方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应另行约定回收处理方式。

2、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内部收集、分类、包装、标注等，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库房等暂存设施。

3、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 4、关于处置费

4.1 处置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2019 年度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 14400 元整，该项费用由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超过 \_\_\_\_\_ 公斤后，甲方按照每公斤 3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4.2 收费方式：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当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6、甲方责任

6.1 甲方必须按照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的通知》（津环保固[2014]47号）文件要求，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未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

6.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办理要求，甲方有义务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相应手续。

甲方 2019 年度计划转移医疗废物数量为 \_\_\_\_\_ 公斤。

6.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医疗废物运输条件，乙方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可直接开到医疗废物暂存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和医疗废物的交接，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6.4 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的使用标准及包装要求，应按照

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医疗废物必须密封包装，杜绝撒漏现象发生。

甲方对脏器、肢体、实验动物尸体等病理性废物应与其他医疗废物分置，使用双层包装，达到密闭紧封，避免液体撒漏。

甲方不得将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其相关废物、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废料、一次性输液瓶（袋）等非医疗废物与医疗废物混装。

甲方对针头、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甲方应保证医疗废物分类明确、包装状态良好。对分类或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包装后，存放到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由于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医疗废物撒漏于周转箱时，甲方负责周转箱的消毒清洗工作。

未存放于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6 甲方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配备周转箱。

6.7 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 7、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国家标准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乙方确保在全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7.2 根据甲方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7.3 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单位时，应遵守甲方的规定。

7.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消毒和清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给乙方集中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因医疗废物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等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处置费；(2) 甲方向乙方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瞒报或漏报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3) 甲方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不符合本协议 6.4 条约定；(4) 甲方接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8.4 甲方如不按照本协议 5.3 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 2% 的违约金。

8.5 甲方向乙方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瞒报或漏报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甲方应按其差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6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中止服务时，双方协调解决后，甲方违约期间积压的医疗废物，按照每车 1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8.7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 9、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0、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协议到期后，如甲方未与乙方续约，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静海经济开发区三号路 26 号

联系人：

开户行：天津银行静海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55801201080011751

税号：

联系电话：022-68308596

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 附件 7

### 证 明

在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对我单位《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业务正常开展，6月24日门诊就诊 255 人次，6月25日门诊就诊 312 人次。

2019年6月28日



No 120301201400503

用地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用地位置	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厦门路与亮山道交口		
用地性质	医院用地		
用地面积	194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2328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 核定图贰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

项目总编号: 2013 塘沽 0034

编号: 2013 塘沽地证 0022

类型: 划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 天津市规划局行政许可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2013塘沽0034

编号：2013塘沽地证申字00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2013塘沽地证0022

类型划分：划拨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申报的在 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厦门路与尧山道交口 拟建 滨海新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口家庭公共服务中心）及新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收悉。经审核，同意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四至范围	东至：河北西路			南至：尧山道				
	西至：厦门路			北至：云山道				
总用地面积	19400m <sup>2</sup>		界内用地面积：19400m <sup>2</sup>		界外用地面积：0m <sup>2</sup>		可建设用地面积	19400m <sup>2</sup>
规划 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备注
	医院用地	19400	≤1.2	≥35	≤30	23280	≤50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停车库、设备用房、仓库		水平投影最大范围 (m <sup>2</sup> )			
其它要求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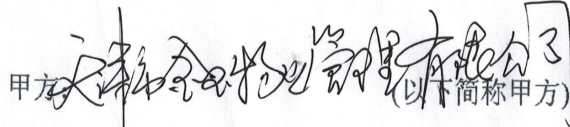
1. 在办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到所在区（县）地名主管部门办理地名相关事项，非出让建设项目需提供建设用地范围内注销的地名相关信息。



原件用于办理土地证，由天津市规划局第一分局地籍管理科收回。

王二子  
2014.2.14

## 合同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市绿洁洗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洗涤被服等服务，乙方确保洗涤和服务并确保质量，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洗涤费用。

### 二、合同期限、洗涤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

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支付方式：洗涤用品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0日结算上月洗涤费用。

3、洗涤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价格表。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洗涤服务工作，为乙方做好洗涤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地便利条件。
- 2、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将洗涤物品集中准备好，在洗涤物品转交、接收过程中，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负责监督清点核实数量，验收洗涤质量等工作。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服务工作程序，对不符合洗涤服务

质量要求的有权进行干预和处罚。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现有工作量保质保量完成洗涤工作。
- 2、乙方应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对所洗织物进行消毒。
- 3、严格按照《绿洁洗涤流程程序》做好洗涤服务工作。
-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送达洗涤物品质量(视同“商品”)必须做到干净、整洁(该熨烫的物品必须熨烫平整)，保证无菌、无皱褶、无污染、无破损，即可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承担洗涤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罚。

#### 五、经济责任

- 1、乙方在为甲方洗涤过程中，造成甲方洗涤物品毁损（不包括机器正常磨损）如：出现投放洗涤剂导致物品出现明显腐蚀、人为扯裂导致破损加大、丢失等现象发生，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2、确保年正常破损率不高于 15%（布料不限）；白度率不低于 70%，超出或低于标准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对洗涤物品应做到干净、整洁、平整、消毒(蒸汽消毒，水温应适度，水温过高导致布料纤维组织破坏，造成物品报废量增加)、无污染、无破损。反之如出现质量问题，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每件按原价 50%进行赔偿；因乙方责任造成物品复洗免收洗涤费用，由此影响到正常使用，乙方应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对甲方的洗涤服务工作做到取、送及时，乙方指派工作人员

应文明用语、服务热忱；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及时反馈到本公司。如因服务问题影响到医院正常工作，按当月洗涤费用的5-10%进行处罚。

5、乙方未能履行职责(不可抗力除外)，不能保证甲方的洗涤服务质量，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洗涤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洗涤费用。

#### 六、其他条款

1、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正常服务不能进行，甲、乙双方有责任积极解决，解决不及时，合同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果对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争议解决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或借口终止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2018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签字：

2018年11月30日

